

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 115 年 9 月進用身心障礙約用人員

甄選簡章

一、依據：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辦理。
2.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要點」。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止**，以親送或掛號郵寄(**郵戳需為 27 日之前**)本校總務處，信封上請註明【參加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逾期**恕不受理報名**。

三、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530 號
電話：04-7236117 分機 231.235

四、簡章索取：逕至彰安國中網站下載或至本校傳達室索取。

五、甄選名額、工作內容：

(一)約用人員**正取 1 名**，備取人員 **2 名**（本次錄取正、備取人員，不限於本次甄選職缺，但限於本校不逾 6 個月內人員離職或不適任之遇缺缺額；6 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甄試錄取資格）。

(二)工作內容：

1. 簡易水電及課桌椅、門窗、廁所等修繕。
2. 輪值校舍大門及各樓鐵門早(6 點半)晚(18 點)開關。
3. 校園及辦公環境清潔維護。
4. 植栽、修剪、推草機、花草維護工作。
5. 校門警衛室門禁管制。
6. 其他交辦事項。

六、任用期限：

(一)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日工作 8 小時（得視學校需求調整上下班時間）。

(二)是否虛偽應聘表示，致使校方誤聘觀察期 **6 個月**，自開始上班日起 6 個月內，如經校方評估該員不適任，為應聘時作虛偽表示，而爭取校方聘僱，而後上班顯示不適任並不符工作內容之需求，本校得無條件解除僱用。

(二)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經費來源消失時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校主動通知，應即無條件解除僱用，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需事先於一個月前通知本校。

七、薪資標準：**每月薪資新台幣 3 萬 2450 元**(依縣府規定做調整，需自付勞、健保、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自付金額)，每日工作時數 8 小時(得視學校需求調整上下班時間)，相關權益依雇用契約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報名資格：性別不拘，凡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二)具有國中以上學歷。
- (三)品性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 (四)不得為其它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
- (五)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
 - 1. 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4.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5.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6. 依法停止任用者。

十、報名應繳表件(免收報名費)：請將下列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一)報名表(請貼妥 2 吋半身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男性須另備退伍令)(無者免繳)。
- (三)最高學歷證件。
- (四)身心障礙手冊。
- (五)簡要自傳(請用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內容先敘明 1. 工作內容各項經歷及勝任程度，2. 再敘明學經歷簡介、3. 家庭概況、4. 參加甄選動機等)。
- (六)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 (七)切結書。
- (八)委託書(本人親自報名則免交)。

十一、甄試與錄取：

- (一)甄試：
 - 1. 採口試辦理，工作項目的肢體動作靈活度 30%、維修基本工具使用常識 30%、工作主動積極度 20%、表達能力 15%、基本打字 5%等項目評定，每人約 10-15 分鐘。
 - 2. 口試順序以報名先後順序為之，依序應試。
 - 3. 現場不到，以棄權論。
- (二)錄取：

1. 口試成績須達 80 分，以最高者錄取。

2. 當應試人員不符本校需求時，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十二、甄選日期：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前，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 10 分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上午 11 時 10 分起於本校進行甄試。

十三、甄試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彰安國中總務處。

十四、錄取名單於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18 時後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五、報到日期：115 年 9 月 1 日 8 時前正取人員請攜帶所有證明文件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六、報到地點：彰化市彰安國中總務處（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530 號）

十七、注意事項：

（一）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二）備取人員，僅限於本次甄選職缺，自榜示之日起，三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 115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約用人員 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 1 張		
通訊處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 字 號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兵役狀況	☐ 役畢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身心障礙 類別等級	類別 等級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證件 審 查	繳驗（交）證件：請影印一份繳交。 ☐1. 國民身分證 ☐3. 身心障礙手冊 ☐5. 簡要自傳 ☐7. 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8. 委託書(本人親自報名則免交)。 ☐2. 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4. 退伍令(無者免繳) ☐6. 切結書							
應徵者 簽章：					審 查 證 件 者 簽 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姓名）、_____（性別）、生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參加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115年度進用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處：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 115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